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悦享传家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悦享传家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产品简称

悦享传家

(二)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三) 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四)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若在保险责任开始日时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身故或全残，或在保险责任开始日时已年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如下方式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① 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a.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参照《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下同）；

《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b.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②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之后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a.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b.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1+3\%)^{(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c.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

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若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投保人不满足 65 周岁，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则免交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六）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投保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 保险合同权益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贷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 8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可向我们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贷款金额、经过日数和贷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贷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贷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贷款本息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我们当时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自贷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二、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1：张太太为30周岁的张先生选择中邮悦享传家终身寿险，一次交清保险费1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94300元，保至终身。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保险金额	现金价值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30	100000	100000	94300	40900	160000
2	31	0	100000	97129	56900	160000
3	32	0	100000	100043	73500	160000
4	33	0	100000	103044	90500	160000
5	34	0	100000	106135	108100	160000
6	35	0	100000	109320	111300	160000
7	36	0	100000	112599	114600	160000
8	37	0	100000	115977	118000	160000
9	38	0	100000	119456	121400	160000
10	39	0	100000	123040	125000	160000
20	49	0	100000	165356	167900	167900
30	59	0	100000	222224	225600	225600
40	69	0	100000	298651	303200	303200
50	79	0	100000	401361	407500	407500
60	89	0	100000	539396	547600	547600
70	99	0	100000	724904	735600	735600
75	104	0	100000	840362	852500	852500

注 1：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到达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年度保险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所对应的系数，首个保单年度系数为 1，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系数为 $(1+3\%)^{(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注 3：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及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且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4：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的结果。

示例2：张太太为30周岁的张先生选择中邮悦享传家终身寿险，交费方式5年交，年交保险费10万元，基本保险金444000元，保至终身。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保险金额	现金价值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30	100000	100000	444000	19100	160000
2	31	100000	200000	457320	65200	320000
3	32	100000	300000	471040	150900	480000
4	33	100000	400000	485171	303300	640000
5	34	100000	500000	499726	509800	800000
6	35	0	500000	514718	524800	800000
7	36	0	500000	530159	540200	800000
8	37	0	500000	546064	556100	800000
9	38	0	500000	562446	572400	800000
10	39	0	500000	579319	589200	800000
20	49	0	500000	778557	790900	790900
30	59	0	500000	1046315	1062800	1062800
40	69	0	500000	1406160	1428300	1428300
50	79	0	500000	1889761	1919500	1919500
60	89	0	500000	2539681	2579200	2579200
70	99	0	500000	3413119	3464900	3464900
75	104	0	500000	3956741	4015200	4015200

注 1：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到达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年度保险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所对应的系数，首个保单年度系数为 1，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系数为 $(1+3\%)^{(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注 3：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及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且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4：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的结果。

注 5：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若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投保人不满足 65 周岁，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则免交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